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中期業績報告 2013



Noblehouse Restaurant
SHANGHA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 (主席)
陳明顯先生
張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合規主任

張志強先生

授權代理

陳大寧先生
張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振聲先生 (主席)
謝偉銓先生
汪致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振聲先生 (主席)
陳大寧先生
汪致重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器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
郵編20033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器道148號
31樓

公司網站

<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8.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5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9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49.7	60.8	(18.3%)
經營溢利 ⁽¹⁾	30.1	38.2	(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9)	2.5	(656%)
經營利潤率 ⁽²⁾	60.6%	62.8%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入及乘以100%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15頁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報

告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有關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敬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373	28,203	49,721	60,786
其他收益	4	208	61	432	1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	-	1
已耗存貨成本		(8,229)	(9,742)	(19,655)	(22,561)
員工成本		(8,165)	(6,854)	(17,139)	(13,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	(383)	(1,023)	(823)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1,606)	(1,240)	(2,614)	(2,172)
租金及相關開支		(5,161)	(4,310)	(10,984)	(8,572)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9)	(331)	(934)	(650)
其他開支		(3,305)	(4,672)	(6,494)	(8,453)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	-	(276)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919)	-	(3,91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	-	(34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57)	(210)	(940)	(7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64)	523	(14,165)	3,723
所得稅開支	5	(36)	(100)	(93)	(1,25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700)	423	(14,258)	2,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288)	518	(13,878)	2,463
非控股權益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412)	(95)	(380)	3
		(10,700)	423	(14,258)	2,46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6	(0.037)	0.002	(0.050)	0.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147	12,078
商譽		1,429	1,429
租賃按金		2,165	3,0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665	1,6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6,137	7,6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500
		23,543	28,350
流動資產			
存貨		11,616	14,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255	12,031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8	22,901
		45,749	59,9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339	9,846
客戶預付款項		22,205	24,165
稅項負債		4,373	4,627
		33,917	38,638
流動資產淨額		11,832	21,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75	49,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91	2,291
儲備		32,873	46,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64	49,042
非控股權益		211	591
		35,375	49,6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91	31,076	10,366	528	44,261	1,013	45,274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63	-	2,463	3	2,4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1	31,076	12,829	528	46,724	1,016	47,74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91	31,076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878)	-	(13,878)	(380)	(14,2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1	31,076	1,269	528	35,164	211	35,3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之現金	(9,537)	(11,543)
已付所得稅	(347)	(3,08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84)	(14,628)
投資活動		
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00	2,0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2,390)	(1,7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2)	(1,674)
撥回限制性銀行結餘之所得款項	-	16,364
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墊款	-	1,900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495
其他投資活動項目	183	1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39)	17,30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支付與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	(4,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2,023)	(1,6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01	34,31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0,878	32,6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就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以一個報表或兩個連續但分開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

綜合賬目的新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倘若彼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存有控制權。全部三項準則均須達成，投資者方屬對投資對象存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乃界定為監管實際財務及營運政策，使其從業務活動中獲利之權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存有控制權之解釋增加指引。本集團已評估新應用其投資對象之控制權之影響，結果為在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0,745	6,542	2,352	82	49,721	-	49,721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4,320	-	-	-	4,320	(4,320)	-
總計	45,065	6,542	2,352	82	54,041	(4,320)	49,721
業績							
分類業績	(3,136)	(1,151)	(292)	(1,358)	(5,937)		(5,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93)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27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9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0)
除稅前虧損							(14,165)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5,348	11,578	3,860	-	60,786	-	60,786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4,627	-	-	-	4,627	(4,627)	-
總計	49,975	11,578	3,860	-	65,413	(4,627)	60,786
業績							
分類業績	4,832	1,730	417	-	6,979		6,9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5)
除稅前溢利							3,723

4.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4	2	183	16
向聯營公司所授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114	59	249	117
	208	61	432	13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6	100	93	1,771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	(514)
	36	100	93	1,257

5.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本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於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0,288)	518	(13,878)	2,46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3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4,000元)。本集團因替換於一餐廳內之租賃物業裝修而撇銷約人民幣3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600	600
視作注資(附註)	2,236	1,980
應佔收購後業績	(1,895)	(95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	-
	665	1,625

附註：視作注資指貸予聯營公司的免息貸款的推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有關餐廳之業績表現持續欠佳，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樓」)之投資已予減值。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附註(a))	6,228	5,829
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濱江名軒樓」)－(附註(b))	3,828	1,84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3,919)	-
	6,137	7,67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就東海名軒樓的經營而作出的墊款，且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按每年5.89%(二零一二年：5.89%)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主要為就濱江名軒樓的初期商業活動而作出的墊款，且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按每年6.4%(二零一二年：6.4%)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本中期期間內，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測，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償還向聯營公司作出之墊款之現金流之時間及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1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915	1,841
31至60日	969	820
61至90日	723	847
91至120日	526	420
121至150日	-	1
151至180日	258	-
180日以上	2,452	1,860
	6,843	5,7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4,394	4,049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300	300
租金按金	1,110	670
其他	746	1,36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138)	(146)
	6,412	6,242
	13,255	12,03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介乎於30日至60日之間。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115	2,688
31至60日	652	440
61至90日	494	911
91至180日	617	334
180日以上	303	360
	4,181	4,73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160	1,998
其他應付款項	1,998	3,115
	3,158	5,113
	7,339	9,846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00	2,800
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2,291,000元	人民幣2,291,000元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1,144	3,000
–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	1,9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04	-

15.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224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29
濱江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118
	管理費收入	250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8
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成都名軒樓」)(附註)	銷售加工食品	-
	管理費收入	-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368
		38
		-
		-
		-
		133
		311
		71

附註：成都名軒樓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我們亦於上海及寧波經營兩間餐廳（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一線發達城市或具經濟增長潛力的城市擴張餐廳網絡的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在高消費顧客目標群體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及鞏固本集團在高檔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49,72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786,000元減少18.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實施新規例，減少政府官員之高價消費。新例實施對經營餐廳的收入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餐廳的收入為人民幣44,28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319,000元大幅減少22.7%。提供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為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於兩個六個月之中期期間，收入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加工食品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收入由人民幣1,85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710,000元。銷售來自上海食品廠，其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及上海當地一間超級市場供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品牌包裝食品的聲譽有所提升，而本集團預期透過擴大該食品廠的生產能力及所生產食品的種類以增加收入來源，從而在近期內獲得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8%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5%，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調餐牌價格所致。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5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06,000元（或約12.9%）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655,000元。儘管本集團的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期內仍受到食材成本增加所影響。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918,000元(或約29.6%)，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2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39,000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提高。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中期的約21.8%，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中期的約34.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18人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80人，而平均薪金因通貨膨脹而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1,02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000元增加約24.3%，主要是由於該等上海餐廳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行翻新工程。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二零一二年中期的約人民幣2,1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2,000元(或約20.3%)至二零一三年中期的約人民幣2,614,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3.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5.3%，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及通脹率上升。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10,9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1%，主要是由於業主於續約租賃協議時因通貨膨脹而調高租金。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4,000元(或約43.7%)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34,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內曾舉行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知名度，增加收入。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5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59,000元(或23.2%)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94,000元，主要是由於行業不景氣下實行成本控制措施。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64,000元(或約9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000元，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應課稅虧損。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3,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80,000元。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經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878,000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463,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因行業不景氣大幅減少，以及在二零一三年年初開設兩間新餐廳後經營開支增加。

前景

儘管餐飲業正面臨不景氣，管理層仍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總虧損收窄感到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將可繼續其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中國高端餐廳經營商的地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中國中端餐廳市場為主要目標的新餐廳在上海揭幕，乃管理層所採取之戰略性措施，以舒緩中國高端餐飲業務受中國政府近期提倡節儉及減少浪費之一連串法規及限制之影響。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會放慢於中國開設新餐廳的步伐，同時在香港擴大其食品買賣業務市場。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改革現有餐廳設施，為員工提供不同培訓課程，從而改進用餐環境，使客戶更加滿意。我們亦會透過擴展生產設施及生產食品的種類，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開設新餐廳

新餐廳資本開支的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正採取戰略性措施以進一步利用其於高端餐飲業的競爭優勢，計劃在上海市中心地段浦東新區濱江大道沿岸開設一間全新的豪華會所餐廳。這間會所餐廳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這間一級會所總佔地面積約1200平方米，將供應本集團各款知名頂級紅酒及菜餚，且可遠眺外灘美景及浦東摩天大樓的宏偉景致，為我們的尊貴顧客締造黃浦江東岸無與倫比的全新就餐體驗。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擴大食品產品的種類	對新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擴大其內部生產線	管理層持續展開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新業務的盈利能力。
-----------	----------------------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購買、改善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以改善餐廳經營環境	本集團已對其現有餐廳的各類餐廳設備、餐具及消耗品進行改善，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就餐體驗。
----------	--------------------------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進行可行性研究或收購潛在併購目標	本集團正在發掘潛在併購目標，現正評估與業內本地合作夥伴的合作計劃。
------------------------------	------------------	-----------------------------------

加強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培訓	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提高其員工的實際技能及產品知識。
--------	--------------------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樹立品牌	本集團定期安排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各類大眾媒體渠道，以提高本集團的商業及品牌知名度。
-----------------------------	---------------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72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 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經調整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附註)	14.0	12.5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1.6	1.6
- 加強員工培訓	1.3	1.2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3.8	3.3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 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6.0	0.7
- 營運資金	1.3	1.3
合計	28.0	20.6

附註：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低，此乃主要由於經董事評估市況，鑑於近期中國規管發展所產生不明朗因素的整體影響，管理層將仍然審慎對待本集團之擴充計劃。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股東融資及其他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87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37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33,000元)。

本集團亦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資本。該比率乃透過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兩間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及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作出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兩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351	5,285
流動資產	6,716	2,248
流動負債	(26,464)	(9,355)
	(5,397)	(1,822)
股本	2,000	600
儲備	(7,397)	(2,422)
非流動負債	-	-
	(5,397)	(1,822)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所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組成。陳振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報告及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委員會亦已監控本公司實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大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該兩項職務傾向互相補足，並共同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到更具規模，董事會將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由於各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無預期陳先生身兼兩項職能會引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委聘專業會計師進行內部審核)，以執行檢核平衡功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7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新餐廳的擴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合乎行業慣例之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業績相關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張志強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L)	6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強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本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L)	65%

附註：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陳明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